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执法记录设备在行政执法中的效能，切实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本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或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

1.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当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音像记录设备标准和配备标准，未纳入办公设备名录的，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
2. 使用

 　 第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为行政执法工作专用，严禁私自使用和外借。

第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系统日期和时间等进行检查，保证音像记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携带并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并在使用过程中尽可能取得最佳声像效果。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并同步记录。

第八条 在日常使用中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和相关规定操作音像记录设备。

第九条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注意言语文明礼貌，行为合法规范，按照规定的执法程序进行执法。

第十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重点录制以下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如行政相对人名称、单位名称、现场作业情况等信息；

（二）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的言行举止；

（三）执法事项涉及的重要证据；

（四）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设备开始记录后，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任意删改和编辑。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执法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音像记录设备及信息保存，并定期维护保养。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所记录的声像资料，应配备专门的办公电脑、移动硬盘或采集器，由执法单位自行采集、存储保管。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将现场执法音像资料导出保存。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导出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二十四小对内导出保存。记录信息导出后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存，防止随意存储传播音像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一般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为一年。一年后，管理人员根据情况对无保存意义的进行清除处理。

音像记录作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的，保存期限与行政处罚案卷保存期限相同，并按照视听资料证据的有关规定，转存至相关存储媒介中，制作说明入卷管理。

1. 遇有以下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或其他有效方式长期保存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2. 管理相对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可能投诉、上访的；
3. 管理相对人逃避、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的；
4. 涉及复议、诉讼的案件；
5. 其他重大、敏感情况有备份保存必要的。

刻录光盘保存的，应当制作一式两份，在光盘标签或者封套上标明制作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执法活动或者案件名称及标号等主要信息。

1. 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的，需经执法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做好登记。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调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信息。外单位人员需调用音像记录信息的，需经本局主要领导同意，由相关执法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复制信息，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监督

1.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在执法过程中不按规定携带、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
3. 对执法信息进行删减、修改、弄虚作假的；
4. 滥用、私用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将音像记录设备交由非本单位人员使用的；
5. 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音像信息的；
6. 故意毁坏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的；
7. 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8.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可以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
9. 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的；
10. 因天气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
11. 行政相对人及其他人员阻碍正常执法无法继续使用的；
12.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使用的。

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一并备案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单位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费用由局财务征管股在安排部门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由局办公室统一采购配发至各执法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日